宁德市蕉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福建省舒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谈水洲与被申请人福建省舒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社会保险争议一案(宁区劳人仲案〔2026〕102号)。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仲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书、庭前调解建议书、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答辩期满后第六个工作日2026年6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本委地址:宁德市蕉城区闽东中路6号4号楼五楼;联系电话:0593-2226578。特此公告

宁德市蕉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德市蕉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宁德市盛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程国敏与被申请人宁德市盛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宁区劳人仲案[2026]1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决事项为: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拖欠劳动报酬45000元;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15000元。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委地址:宁德市蕉城区闽东中路6号4号楼5楼;联系电话:0593-2226578。

宁德市蕉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德市蕉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宁德市鑫鸿顺机电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田军与宁德市鑫鸿顺机电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宁区劳人仲案[2026]15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决事项为:裁决如下:1.确认2025年6月27日申请人田军解除与被申请人宁德市鑫鸿顺机电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宁德市鑫鸿顺机电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田军工伤待遇合计124549.67元,其中医疗费2862.67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9585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30456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0456元,停工留薪期工资21190元,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本委地址:宁德市蕉城区闽东中路6号4号楼5楼;联系电话:0593-2226578。

宁德市蕉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重整公告

2026年3月23日,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1202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泰州市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并指定江苏睿恒律师事务所担任两公司重整管理人。债权人应当在2026年5月11日前完成债权申报。管理人联系方式:赵律师18952601766,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育才路77-22室。

江苏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10日